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9,952	3,959
銷售成本		<u>(6,544)</u>	<u>(2,582)</u>
毛利		3,408	1,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0	545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963)	(1,239)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10,772)	(8,140)
融資成本		<u>(279)</u>	<u>(25)</u>
除稅前虧損		(8,226)	(7,482)
所得稅開支	3	<u>(146)</u>	<u>—</u>
期內虧損		<u>(8,372)</u>	<u>(7,48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64)	(7,374)
非控股權益		<u>(408)</u>	<u>(108)</u>
		<u><u>(8,372)</u></u>	<u><u>(7,482)</u></u>
股息	4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6)</u></u>	<u><u>(0.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372)	(7,4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u>	<u>(59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425)</u></u>	<u><u>(8,07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15)	(7,919)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57)</u>
	<u><u>(8,425)</u></u>	<u><u>(8,07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270	350,143	31,713	(428)	6,979	(391)	(329,209)	90,077	1,635	91,712
期內虧損	-	-	-	-	-	-	(7,374)	(7,374)	(108)	(7,4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45)	-	-	-	(545)	(49)	(5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5)	-	-	(7,374)	(7,919)	(157)	(8,0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72	-	-	72	-	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1,270</u>	<u>350,143</u>	<u>31,713</u>	<u>(973)</u>	<u>7,051</u>	<u>(391)</u>	<u>(336,583)</u>	<u>82,230</u>	<u>1,478</u>	<u>83,70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1,270</u>	<u>350,143</u>	<u>31,713</u>	<u>1,103</u>	<u>7,267</u>	<u>(391)</u>	<u>(359,750)</u>	<u>61,355</u>	<u>1,636</u>	<u>62,991</u>
期內虧損	-	-	-	-	-	-	(7,964)	(7,964)	(408)	(8,3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1)	-	-	-	(51)	(2)	(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	-	-	(7,964)	(8,015)	(410)	(8,4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70	-	-	70	-	70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2,400	2,4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1,270</u>	<u>350,143</u>	<u>31,713</u>	<u>1,052</u>	<u>7,337</u>	<u>(391)</u>	<u>(367,714)</u>	<u>53,410</u>	<u>3,626</u>	<u>57,03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80	3,672	<u>9,952</u>
分部業績	(5,450)	501	(4,94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998)
融資成本			<u>(279)</u>
除稅前虧損			<u>(8,226)</u>
分部資產	72,838	26,023	98,86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233</u>
資產總值			<u>122,094</u>
分部負債	(14,632)	(6,750)	(21,38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3,676)</u>
負債總額			<u>(65,0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7	516	783
資本開支	8,000	274	8,27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85	2,674	<u>3,959</u>
分部業績	(4,848)	128	(4,720)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737)
融資成本			<u>(25)</u>
除稅前虧損			<u>(7,482)</u>
分部資產	58,848	24,187	83,035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1,120</u>
資產總值			<u>114,155</u>
分部負債	(14,682)	(6,655)	(21,337)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110)</u>
負債總額			<u>(30,44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3	310	483
資本開支	6	10	16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1,999	1,182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6,235	1,269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的收入	45	15
	<u>8,279</u>	<u>2,466</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1,673*	1,492*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	1
	<u>1,673</u>	<u>1,493</u>
	<u><u>9,952</u></u>	<u><u>3,959</u></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3. 所得稅開支

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964)	(7,3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0,798</u>	<u>1,250,79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約為9,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59,000港元增加151.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籌辦展覽，而於去年同期為零。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9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9,000港元減少22.28%。佔收入額的百分比約為9.6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30%)。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0,7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140,000港元增加32.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ii)分包費；及(iii)聯合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娛樂活動的純利增加。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之虧損約為8,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7,482,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6,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85,000港元增加388.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籌辦展覽產生門票收入。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收入為約3,6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74,000港元增加37.32%。由於在COVID-19的影響下禁止群眾聚集，於去年同期的增值殯儀服務收入下降。

前景

本集團持續努力識別未來戰略聯盟及合作機遇。本集團已開發一個名為「Bookyay」的綜合娛樂平台，其將線上流媒體內容、票務系統、消費產品及會員系統合併整合為一個一體化生活平台。同時，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娛樂平台及採購網絡合作，以向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娛樂體驗，包括現場演出、演唱會及活動／展覽預訂、電影及戲劇流、現場直播、購物中心及特許經營活動，旨在為會員打造一個一站式服務平台，使彼等享受便捷的娛樂、消費及資訊平台。

近日，本集團開辦了一個新的不可替代代幣（「NFT」）製作工作室。NFT是指存儲在區塊鏈中獨特、不可轉讓的數字資產，是使用區塊鏈技術的適當方法。擁有NFT即相當於擁有一件獨一無二的藝術品或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根據Statista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料，NFT的市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呈近十倍快速增長。NFT將成為音樂家、藝術家或其他收藏品創作家等媒體及名流用於變現的工具。「Sunny Side Up」是我們改善NFT業務的旗艦工作室，其中主要關注兩個重大方面，即(1)為不同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及(2)投資NFT相關市場及社交媒體平台。本集團將利用其網絡與不同的藝術家及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搶佔日益增長的NFT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初，Sunny Side Up與香港攝影師夏永康及台灣流行歌手周興哲合作，聯手創作亞洲首例聯名NFT藝術系列。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寵物殯儀服務，以豐富其殯儀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出色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的優質娛樂相關項目，以應對接下來的市場挑戰及抓住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豐富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現有資本資源，並將於有必要時尋求新的融資來源，以成本效益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5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65,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鍾楚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0.24%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	287,549,682	22.99%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S.317(1) (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 行動人士	2	431,346,823	-	431,346,823	34.49%
			<hr/>	<hr/>	<hr/>	<hr/>
			718,896,505	-	718,896,505	57.48%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1,000,000股獎勵股份，其須於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年內於本公司發佈的任何年度報告內錄得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後一個營業日內歸屬。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股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類別1: 僱員/顧問										
僱員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740港元	0.720港元
顧問	7,800,000	-	-	-	7,8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740港元	0.720港元
總計	<u>16,300,000</u>	<u>-</u>	<u>-</u>	<u>-</u>	<u>16,3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沒收。

(C)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限，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獎勵股份概要載列如下：

獲獎勵者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鍾楚霖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2.99%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46,823	好倉	34.49%
			718,896,505		57.48%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1,346,823	好倉	34.49%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287,549,682	好倉	22.99%
			718,896,505		57.48%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718,896,505	好倉	57.48%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98,472,498	好倉	7.87%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及3	149,472,498	好倉	11.95%
			149,474,298		11.95%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7.79%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彼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內。